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就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本行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持本行未来各项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一）假设条件

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本行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 假设 2022 年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本行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假设本行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并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监管机构核准及本行本次可转债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0 亿元，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根据监管机构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 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9.76 元/股，该价格为本行 A 股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前一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孰高值。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5. 假设本次可转债第一年至第六年的票面利率分别为 0.20%、0.40%、0.70%、1.20%、1.70%和 2.00%，该票面利率仅为模拟测算利率，不构成对实际票面利率的数值预测。假设不具备转换选择权的类似债券的市场利率为 3.50%，用以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当年产生的利息费用。

6. 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本行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资金使用效益）等的影响。

7. 2021 年本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7,113.21 万元，假设本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分别增长 5%、10%及 15%。

上述假设分析并不构成本行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行不承担赔偿责任。

8. 除本次可转债转换为普通股外，假设不存在任何其它因素引起的普通股股本变动。

9. 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对本行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本行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百万元/百万股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	1,509	1,509	1,509
加权平均总股本	1,434	1,509	1,509
假设一：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含扣非后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1	1,335	1,3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0	1,312	1,2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0.88	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0.88	0.83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87	0.86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0.87	0.81
假设二：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含扣非后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1	1,398	1,3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0	1,375	1,3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0.93	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0.93	0.86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91	0.90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0.91	0.85
假设三：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含扣非后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1	1,462	1,4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0	1,437	1,4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0.97	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0.97	0.90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95	0.94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0.95	0.89

注1：净利润增速是指本行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速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速；

注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制，计算基础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三）关于本次测算的说明

1. 本行对本次测算的上述假设分析并不构成本行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时间及完成转股时间仅为示意性假设，最终以经监管机构核准并实际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发行完成时间以及实际完成转股时间为准。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全部转股前，本行所有发行在外的稀释

性潜在普通股股数相应增加，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财务回报的情况下，本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当年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下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全部转股前，本行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并承担财务成本，正常情况下本行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的财务成本，不会造成本行总体收益的减少；极端情况下，如果本行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的财务成本，则本行的税后利润将面临下降的风险，进而将对本行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产生摊薄影响。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本行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本行原有股东持股比例、本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本行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本行原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本行就摊薄即期回报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行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本行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

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将进一步补充本行资本，提升资本充足率水平，进一步增强本行风险抵御能力，夯实本行各项业务可持续发展的资本基础，继续保持稳健运行，有助于本行提升核心竞争力并实现既定的战略发展目标。

（一）稳步提高资本充足率，持续助力未来发展

本行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资本补充渠道得到丰富和拓宽，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由于本行各项业务当前正处于高质量发展阶段，为提高资本实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本行通过发行可转债，长效、稳健、持续补充资本，逐步夯实资本基础，更好地满足监管要求，为本行未来各项业务更好、更快发展保驾护航。

（二）坚定夯实资本实力，增强实体经济服务能力

近年来，本行始终坚持“支农支小、服务社区”定位，精耕细作，大力发展普惠金融，不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为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切实助力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本行在加强自身留存收益积累的同时，有必要稳步构建长效资本补充机制，通过外部融资合理补充资本，从而夯实资本实力，保持适度的信贷投放增长，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三）本行符合发行可转债各项条件，发行具备合理性

本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所规定的各项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资格和条件。

发行可转债符合本行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本行长远稳健可持续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发挥业务特色及优势，本次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融资规模可以满足本行未来资本补充需求，本次发行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行现有业务的关系，本行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持本行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符合资本监管要求和本行长期战略发展方向，将为本行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资本支撑，有利于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本行保持长期的可持续发展，继续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充足的信贷支持。

在人员方面，本行积极坚守“服务三农，支持中小”的定位，树立“长期艰苦奋斗”的文化核心和理念基石，创新人才资源管理，建立全方位的淘汰机制、考核机制、用人机制、创新容错机制、选拔机制，抢占人才制高点，掌握发展主动权，形成了一支专业水平突出、充满拼搏精神、富有创新力和凝聚力的员工队伍。

在技术方面，本行深入贯彻落实全省数字化改革大会精神，规划实施“十四五”期间“三步走”策略，即从“拥有数字”到“数字化

转型”再到建成“数字化银行”，从组织领导、队伍建设、考核激励等维度深入打造数字文化，从数据治理、系统开发、智能风控、数字技术、移动营销等方面强化数字支撑，以全方位数字化转型变革打造可持续发展核心竞争力。

在市场方面，本行自成立以来即植根于绍兴市柯桥区，主要服务于地方中小企业和当地居民。凭借天然的本土优势及对区域经济的深刻理解，确立了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作为连续三届全国农商银行“标杆银行”，截至 2021 年末，本行共有分支机构 107 家，其中 89 家分布于绍兴市柯桥区，15 家分布于绍兴市越城区，3 家位于义乌市。本行各区域经营机构发展良好，为本行经营业绩提升和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五、本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促进本行业务健康、稳健发展，增强本行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本行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中长期的股东价值回报提供保障，本行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全面强化风险管控，稳步提升资产质量

本行将严格按照银保监会相关要求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坚持资本约束下的总体风险管理原则，建立并优化“思路统一、线条清晰、程序流畅、职能分工明确”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通过全面、独立、审慎、与本行业务相匹配的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将内控措施

渗透到各个业务流程、环节和岗位，实现本行风险管理的全面覆盖，全力提升风险管控能力，为本行资产质量的稳步提升和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保驾护航。

（二）持续加强资本管理，稳步提升资本实力

本行将积极推进强化资本管理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要求，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本行业务发展及内部管理情况，及时制定并完善资本规划，确保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适应，通过构建长效、稳健、持续的资本补充机制，以内源性利润留存和外源性融资相结合的方式适时补充资本，提升资本实力，确保本行资本充足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相适应。

（三）不断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本配置效率

本行将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和优化表内外资产结构，控制负债成本，提高资产收益。本行将强化资本约束机制，建立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确保资本水平与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在业务发展中本行将积极加强风险管理，提高资本配置效率。

（四）高度重视股东权益，持续完善分配机制

本行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本行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保持利润分

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普通股股东综合回报二者间的关系，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六、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确保本行相关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行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本行资产从事与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未来本行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